

中共嵩明县委

嵩通〔2018〕13号



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 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各园区，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宜居宜业新辅城建设的目标，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二）基本原则。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民间资本投入，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加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投资项目全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坚持创新融资渠道。打通投融资渠道，挖掘社会资金潜力，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改革目标。进一步改革并理顺全县投融资管理体制，到 2020 年，全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社会投资领域不断拓宽，民间投资活力和潜力得到充分激发；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大幅缩减，政府投资范围得到科学界定和有效控制，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投资效益大幅提高；投融资渠道有效畅通，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政府职能切实转变，政府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立起规范、协调、开放、健康、高效的投融资体制。

二、工作任务

（一）改善企业投资管理环境

1.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上报上级核准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取消县级核准事项。在杨林经开区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2.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以清单形式明确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严格

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确定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问题清单制度，针对企业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以清单形式确定下来，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办结时限，定期解决。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3.营造公平开放的企业投资环境。进一步放开交通、水利、环保、能源、电信、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依法向民间资本开放，确保民间资本准入享受平等待遇。

4.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规范“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完善“黑名单”载入及退出机制，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经营。

（二）完善政府投资管理

1.明确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资金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

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社会资本有意愿投资的领域，政府投资应逐步退出。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2.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应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业主等研究提出，由县委、县政府集体研究确定。

3.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中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严格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政府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公益设施、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前须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议决策。对专项规划、县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和相关内容。

4.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程序、执行预算和决策等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落实稽察结果与项目申报、计划安排。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决策和综合效益等进行后评价，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水平。推行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

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创新融资机制

1.创新债权融资方式。支持企业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品种，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及时跟踪了解县域内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发行安排情况，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打造信贷、债权等多渠道融资服务的综合征信平台，为我县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完善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省政府代地方发行新的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置换出高成本的政府融资，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2.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在污水垃圾处理、水利设施、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并及时向民间资本发布、推介投资项目，开展 PPP 项目示范，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凡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都应优先考虑 PPP 模式，对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项目原则上采用 PPP 模式建设。探索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有效方式，通过前期费用补助，以奖代补等手段，为项目规范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优化整合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快推进县级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通过政府性债务剥离、资产重组和股权结构调整

等，推动有经营性收入的融资平台公司加快转型为市场化经营、投融资和偿债的主体。

4.推进资产证券化。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推荐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或公益类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力争尽快发行 PPP 项目证券化产品，并及时总结经验、交流推广。

5.加强政银企社对接合作。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政银企社合作机制，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定期梳理全县有融资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及时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定期发布，确保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信息对称。

6.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加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争取加大对我县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发挥专项建设基金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

7.充分发挥保险机构融资功能。优化保险资金投资环境，制定吸引保险资金的支持政策。完善资金和项目对接机制，加强与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形成保险资金与全县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支持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

参与我县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棚户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的项目建设。

8.加大招商引资。引进较大规模的外来投资企业，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和高新企业、知名龙头企业。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及民营 500 强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扶持。加强与海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华侨华人团体，以及境内外商会协会、中介组织的沟通与合作。

（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1.推进信息互通机制。推进投资项目在线监管与各相关部门审批系统、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各相关部门横向、纵向联通，并逐步与企业专属网页、电子证照系统、公共信用管理系统连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管理机制，建立统一、共享的项目信息平台。

2.推进一网式、一站式办理。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投资主管部门或项目审批协调及招商引资服务机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建立包含服务设施、标志、环境、管理、服务质量及评价等全过程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审批服务事项、服务行为、场所管理、监管评价、服务保障等全方位的标准化。推动不同职能部门的申办受理业务向平台和窗口集中，逐步实现“一网通办”。

3.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诚信机制，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相关信息的依法通畅共享，建立

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是我县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县投资融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县发改和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有关改革措施和重点工作的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各相关单位要将投融资体制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投融资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对接省、市关于政府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社会信用建设、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立法进程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与投融资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加快配套改革，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土地制度、金融体制、财税体制等领域改革协同推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三）健全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融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综合监管执法。探索建立各相关部门监督权力互联、检查结果互通、违规处罚互认的协作机制。

